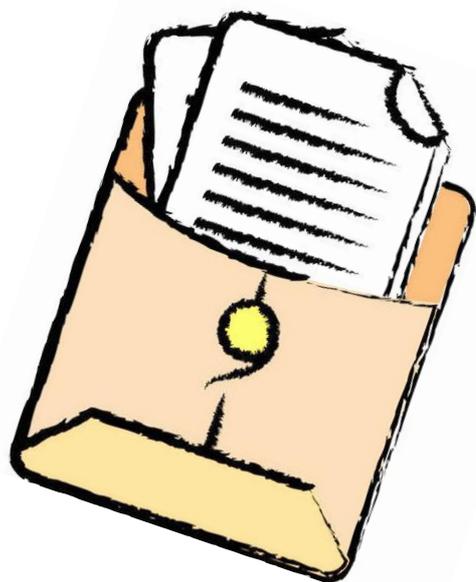




# 教育部涉及**國家機密**人員 提列、建檔列管、 出境申請及返臺通報 問答集



# 目錄

- Q1** 何謂涉及國家機密人員(下稱涉密人員) ? P.1
- Q2** 本部涉密人員之提列及建檔列管 P.2
- Q3** 本部涉密人員異動時應辦理之相關作業程序 P.3
- Q4** 本部涉密人員出境申請及返臺通報流程 P.4
- 小叮嚀 1** 涉密人員出境前若未提出申請，恐將無法出境 P.7
- 小叮嚀 2** 跨日航班：涉密人員應預留出入境查驗通關作業時間 P.7
- 小叮嚀 3** 假日出境：涉密人員申請出境期間與申請差假期間無關 P.8
- 小叮嚀 4** 涉密人員申請出境地點為大陸地區(不含香港、澳門地區) P.9
- 小叮嚀 5** 涉密人員未經核准擅自出境或逾越核准地區之罰則 P.10
- 小叮嚀 6** 涉密人員出境返臺後未依限通報之罰則 P.10
- 小叮嚀 7** 本部外派人員出境後被列管為涉密人員，出境管制為向後生效 P.11

# Q1

## 何謂涉及國家機密人員(下稱涉密人員)？

### 涉密人員之定義

一、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(以下簡稱本法)第26條第1項規定，下列人員出境，應經其(原)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：

- (一)國家機密核定人員。
- (二)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。
- (三)前二款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3年之人員。

二、另依法務部相關函釋意旨：

- (一)本法第26條第1項第2款所定「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」，係指國家機密原核定機關及收受國家機密機關之得知悉、持有或使用該項機密事項業務人員，而不論其工作性質、接觸、瞭解程度(法務部93年10月4日法政字第0930032775號函)。
- (二)本法第26條對於核定、辦理國家機密人員之出境管制，係以得接觸知悉國家機密實質內容者為限(法務部96年9月17日法令字第0961113749號令)。



# Q2

## 本部涉密人員之提列及建檔列管

### ※ 目的：

為落實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6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32條規定之涉密人員出境管制事項。

### 一、如何提列本部涉密人員：

由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之單位，依照前面Q1所列涉密人員定義及曾辦理之機密文件等級、來文機關、業務性質等事項，提列涉及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(含承辦、核稿及主管人員)，經政風處彙整後據以製作**本部涉密人員建檔名冊(如附表1)**，簽奉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准，並將前揭名冊函知內政部移民署(下稱移民署)辦理建檔列管，另副知當事人。

### 二、受移民署出境列管之管制期間 ( 國家機密保護法§26 I )：

(一)現職涉密人員**(包含留職停薪)**為在職期間。

(二)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業務人員，為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業務之日起3年。



# Q3

## 本部涉密人員異動時應辦理之相關作業程序

本部涉密人員因職務遷調、離職或退休時，辦理異動作業程序如下：

### 一、涉密人員原所屬單位(提列單位)於人員異動後2日內通知政風處：

涉密人員原所屬單位(提列單位)請填具「教育部涉及國家機密人員異動通報表」(如附表2)，載明姓名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異動情形、聯繫方式及業務移交情形等，於人員異動後2日內通知政風處。

※舉例：涉密人員A於113年1月16日職務異動或退休，其所屬單位(提列單位)應於113年1月18日前通知政風處。



### 二、政風處於涉密人員異動後7日內通報移民署、當事人及當事人新職機關：

(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§32Ⅲ後段)：

政風處接獲涉密人員異動通報，於異動後7日內通報移民署及當事人，另副知當事人新職機關。

### 三、於配合移民署每年定期函知清查涉密人員名單時，由政風處轉知提列單位協助檢視、修正涉密人員名冊。

# Q4

## 本部涉密人員出境申請及返臺通報流程

### 本部涉密人員出境申請及返臺通報流程

#### 一、出境程序及申請時點 (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§32 II)：

涉密人員(下稱申請人)應於出境20日前檢附出境行程、所到國家或地區、從事活動及會晤人員等書面資料，填具「**教育部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出境(赴大陸地區除外)申請表**」(如附表3)，先由服務單位(業務主管單位)初審及核章，再會辦政風處、人事處審酌申請人之涉密、守密程度等相關事由後，經有核准權限人員核准(參附表4「**教育部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出境核准權限表**」) 所示。

※舉例：涉密人員A於113年7月31日出境，應於113年7月11日前提出申請。



**§註1**：涉密人員申請出國，如係因探親、探病或奔喪等緊急事由，其提出申請期限不受20日之限制 (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§32 III但書)。

**§註2**：上述已奉核之申請表**正本**請送政風處彙整，由政風處於申請人**提出申請後10日內以書面通知審核結果**，另填具**本部涉密人員核准出境名冊(如附表5)**，以部函通知移民署同意出境，並副知人事處及申請人。

#### 二、返臺後應依限通報(國家機密保護法§26 III)：

申請人應於返臺後7個工作日內，填具「**教育部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出境返臺通報表**」(如附表6)，並將**正本**送政風處備查。

# Q4

## 本部涉密人員出境申請及返臺通報流程

### 本部涉密人員其他應注意事項

#### 三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
##### (一)出境時應攜帶文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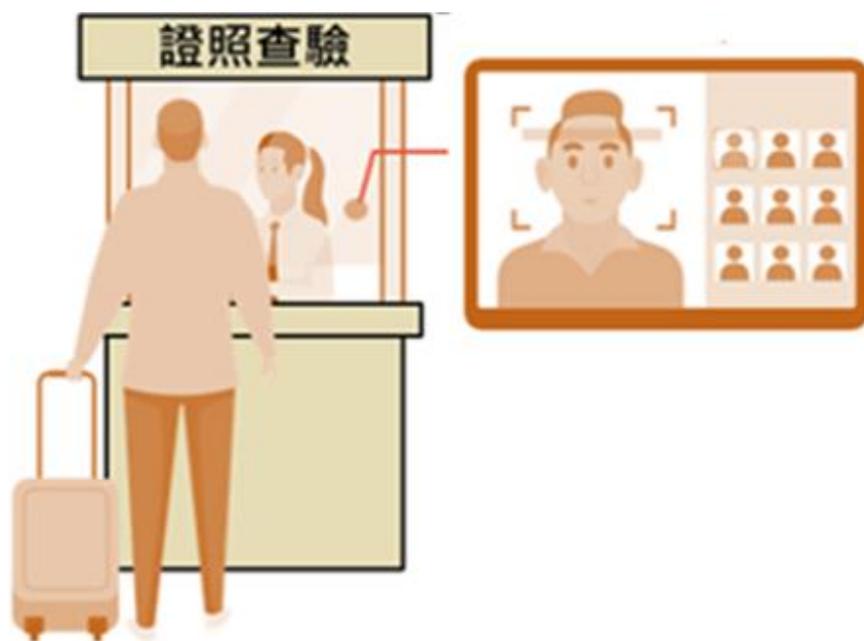
申請人應持前開函請移民署同意出境之副本，以備於機場出境時通關查驗之用。

##### (二)例外情形—涉密人員赴大陸地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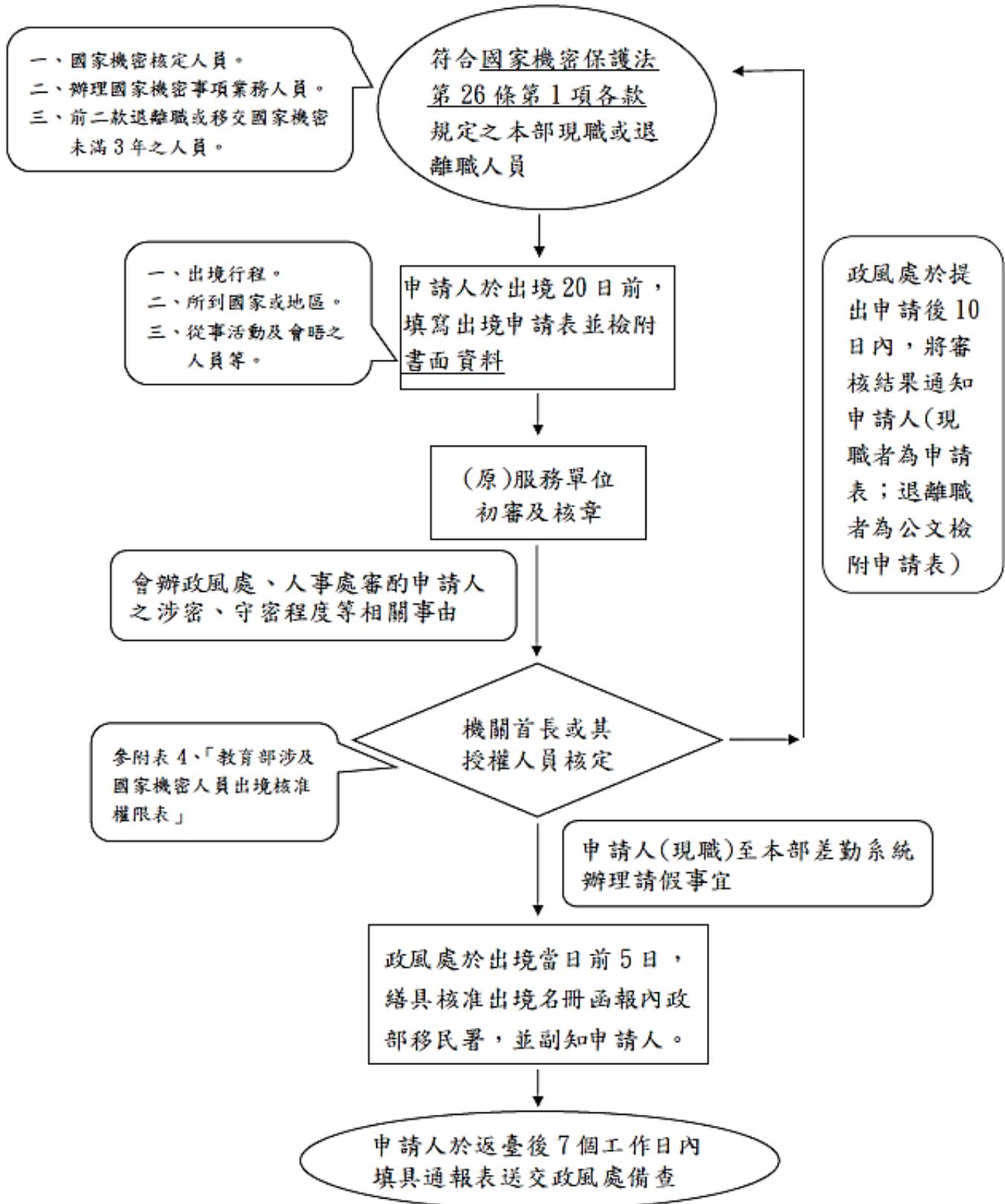
請參閱「小叮嚀5：涉密人員申請出境地點為大陸地區(不含香港、澳門地區) (P.9)」。

#### ※備註：

涉密人員出境申請表及返臺通報表正本請送交政風處留存。



# 教育部涉及國家機密人員 出境(赴大陸地區除外)申請流程圖



小叮嚀

# 1 涉密人員出境前若未提出申請， 恐將無法出境

- ↳ 涉密人員如出境前未提出申請，以至於移民署無從知悉其出國行程，將導致於通關時遭攔阻，進而衍生當日無法出國之窘境；故提醒涉密人員出境，務必完成事前申請之手續。
- ↳ 涉密人員經核准出國者，應依核定之日期及目的地出國，不得擅自變更；因故須變更者，除情況緊急外，應於出國前完成重新申請出境程序。

小叮嚀

# 2 跨日航班：涉密人員應預留出入境 查驗通關作業時間

- ↳ 依實務狀況，各航空公司均請搭機旅客提前2至3小時至機場辦理報到、劃位及查驗通關等手續，另當事人可能搭乘23時55分的紅眼班機出境，或搭乘跨日航班返臺，致生與限制機關核予出境期間不符之情事。故受出境管制人員於申請出國時，請檢視所搭航班是否為跨日航班，進而申請出境期間前、後各寬估1日之核准出境期間。

小  
叮  
嚀

3

### 假日出境：涉密人員申請出境期間 與申請差假期間無關

- ↳ 利用連續假期出國旅遊已屬常態，然因假日無須申請差假，可能造成涉密人員漏未辦理出境申請而於出境時遭攔阻；故提醒涉密人員但凡因故出國，均應及早辦理申請出境作業。



# 4 涉密人員申請出境地點為大陸地區(不含香港、澳門地區)

- 涉密人員出境地點若為大陸地區，須在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10個工作日前，填具「政務人員、直轄市長、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、機密或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人員(含上開四類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)、縣(市)長或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」，經部次長核定後，送人事處備查；毋庸填具「教育部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出境(赴大陸地區除外)申請表」。
- 於返國後7個工作日內填具「教育部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」，送政風處備查。

涉密人員申請出境地區作業流程對照表

適用對象	涉密人員申請出境(非大陸地區)	涉密人員申請赴大陸地區(不含香港、澳門地區)
出境前應依限履行事項	<b>出境前20日</b> ；填具「教育部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出境(赴大陸地區除外)申請表」，經指定層級長官核定後，送 <b>政風處</b> 備查。	進入大陸地區 <b>當日之10個工作日前</b> ；填具「政務人員、直轄市長、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、機密或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人員(含上開四類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)、縣(市)長或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」，經部次長核定後，送 <b>人事處</b> 備查。
返國後應依限履行事項	返國後 <b>7個工作日內</b> ；填具「教育部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出境返臺通報表」，送 <b>政風處</b> 備查。	返國後 <b>7個工作日內</b> ；填具「教育部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」，送 <b>政風處</b> 備查。

小叮嚀

# 5

## 涉密人員未經核准擅自出境或逾越核准地區之罰則

- ↳ 行政責任(現職)：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，應按其情節輕重，予以懲戒或懲處。(國家機密保護法§38)
- ↳ 刑事責任(現職+非現職)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(下同)20萬元以下罰金。(國家機密保護法§36I)
- ↳ 未經許可擅自赴陸之罰則，除前揭刑事責任外，尚有行政罰(現職+非現職)：處200萬元以上1,000萬元以下罰鍰。(兩岸人民關係條例91Ⅲ)。

小叮嚀

# 6

## 涉密人員出境返臺後未依限通報之罰則

- ↳ 行政責任(現職)：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，應按其情節輕重，予以懲戒或懲處。(國家機密保護法§38)
- ↳ 行政罰：得處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(非現職) (國家機密保護法§36Ⅱ)
  - (現職) (兩岸人民關係條例§91Ⅳ)

